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20号

罪犯魏文华，男，1967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泸县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01年2月28日因盗窃罪，被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0日以(2006)泸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魏文华及其同案犯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6日作出(2007)川刑终字第34号刑事判决书，撤销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6)泸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第五项关于被告人魏文华的判决；以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07年7月12日起，于2008年1月28日送入四川省宜宾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9年7月11日转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3日作出(2009)川刑执字第1491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于2012年3月7日作出(2012)川刑执字第345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1日作出(2014)宜中审监执字第59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；于2015年11月27日作出(2015)宜刑执字第1633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于2018年5月22日作出(2018)川15刑更52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4日作出(2021)川10刑更1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减刑后，刑期止于2026年6月6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

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共扣2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现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积极遵守各项监规纪律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主要从事辅助生产劳动和直接生产劳动，在从事辅助生产劳动期间，该犯能够服从民警管理，能够完成民警下达的任务；在从事直接生产劳动期间，该犯能够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原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终结执行。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0日出具执行裁定书予以证实。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8个，积极等级物质奖励1个，月平均消费287.18元，账户余额3719.85元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魏文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的从严减刑对象。结合该犯犯罪情节、财产性判项实际未履行完毕等情况从严掌握，综合评判，对其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文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